

忻州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应急减排措施的通知

宁武、繁峙、代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忻州市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》（〔2020〕第1号），决定在2020年12月22日0时到12月31日24时，宁武、繁峙、代县三县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。为做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急减排措施

（一）城管综合执法、环卫、市政、园林、照明等市政运行维护车辆执行公务期间驻车应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（二）要延长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和加密洒水抑尘频次，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（非冰冻条件下）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。

（三）加大检查频次，加强监管力度，确保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混凝土罐车、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作业（民生保障除外）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到实处；坚决杜绝城市建成区露

天焚烧垃圾、违规露天焚烧园林废物等违规行为。

(四)协调、指导燃气公司做好对限(停)产企业实施限(停)气措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能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的企业单位要高限处罚，追究相关责任，市城市管理局将根据空气质量，对各部门应急减排措施进行调度督查。

